

证券代码：872172

证券简称：大千科技

主办券商：川财证券

常州大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文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00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2020 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就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2020 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, 拟聘请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继续作为本公司 2021 年度

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《常州大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度，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需求而确定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《关于公司 2021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议案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一十二条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,678,367.2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,684,815.21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7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。

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10,200,000 股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21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一十二条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庆、高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常州大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大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常州大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1 日